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誌得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送達代收人　林燕吟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1樓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28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3,221元，每1個月為

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31,912元，清償成數為2.4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保解約金約為17,205元（債務人願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前開保險公司回函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6年1月至107 年12月收入總額約為576,000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1,302元（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裁定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自105年3月1日起任職於天府企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固定為24,000元，每月以現金交付，無年終獎金及三節禮金。，此有債務人任職公司出具之及薪資切結書在職證明書在卷可參。

(三)債務人原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共為23,156元，惟願於更生履行期間再縮減支出，其提列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每月15,042元（含膳食費、水電瓦斯費、通信費、生活雜支及勞健保費等）、房屋租金分擔額每月4,000元及2名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額每月7,645元，共計20,687元。經查，債務人、配偶及子女名下均無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且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 份為證，就債務人提出每月租金8,000元，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債務人之分擔額以4,000元提列，應屬合理，准予列計；債務人就個人生活費及勞健保費提列共15,042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相當，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債務人與配偶育有2名子女，分別為100年及103年出生，有戶籍謄本1 份附卷足稽，就債務人所提列2 名子女扶養及教育費分擔額合

計每月為7,645元，均屬合理，亦准予列計，債務人前開分擔額亦為本院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裁定認列。則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逾九成納入還款（含清算財團財產攤還金額），已達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231,912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